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45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455-1号

致：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



GRANDWAY

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武汉市健民制药厂，武汉健民制药厂系1953年6月1日在叶开泰参药店的基础上组建。1993年3月18日，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武体改[1993]40号文”《市体改委关于组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在对武汉市健民制药厂整体改制的基础上，由武汉市健民制药厂、中国药材公司和中国医药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4,170万股。1994年8月28日，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武中会(1994)2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169.93万元。

在《公司法》颁布实施后，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件，公司在按照《公司法》及其有关配套法规进行自查规范后，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6年12月31日出具“鄂体发[1996]601号”文，确认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4,169.93万股。1997年1月28日，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局重新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同时更名为“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37号”《关于核准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上交所“上证上[2004]36号”《关于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于2004年4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武汉健民”，股票代码为“600976”。

经查验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资料，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终止及暂停



GRANDWAY

上市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60人。其中，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董事刘勤强、徐胜，监事杜明德、孙玉明、陈莉，高级管理人员胡振波、刘军锋、布忠江、汪绍全，共计9人，合计出资为3,900.00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出资总额的54.17%，其他核心人员不超过不超过51人，合计出资不超过3,300.00万元。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一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设立时计划份额不超过7,200.0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规模上限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核心员工薪金所得和其他合法所得。股票来源为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7,200.00万元，认购股票数量286.05万股。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



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解锁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处置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为常设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本所律师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有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公司陈述、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核心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GRANDWAY

5、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和其他合法所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关于资金来源的规定。

6、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关于股票来源的规定。

7、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8、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一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 元，设立时的计划份额不超过 7,200.00 万份，以“千份”作为认购单位，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0 万元。经过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相关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制定了《持有人议事规则》，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 （3）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存续、变更和终止；
-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 (6)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并通过了相关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9月30日对《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16年10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GRANDWAY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实施本次员工计划尚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须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10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仍需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



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人及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须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须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并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尚须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陈 拙

2016年11月18日